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靳瑞陽

相 對 人 何秋容

吳介雍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27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聲請人不服上開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而確定。聲請人因支出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而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之必要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

01 (一)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由聲請人（即原審原
02 告）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聲
03 請人不服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04 分院以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判決，判決主文第四項並諭
05 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確定。

06 (二) 經查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14,167元、
07 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20,508元、證人旅費500元及複製電
08 子卷證費100元，合計聲請人出訴訟及必要費用35,275
09 元，此有本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在卷可憑。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惟相對
11 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
12 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
13 人之訴訟費用為35,275元，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
14 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